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基本使用規範

111 年 12 月 22 日交大校區生物安全會審理通過

實驗前注意事項

1. 實驗室人員已通過相關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確實遵守實驗室標準使用規範，禁止非實驗相關人員進入實驗室。
2. 進入實驗室內，應穿著 BSL-2 實驗室專用實驗衣、鞋、手套及口罩，離開前要脫掉，脫掉之一次性耗材，如口罩、手套、鞋套等，應以感染性廢棄物規定處理。
3. 實驗室門口貼有「BSL-2 實驗室」標示、實驗室主管、實驗室管理人員姓名、聯絡方式及實驗之病原體種類或操作之生物材料危險等級。
4. 實驗進行中，需掛上「實驗中」標示及減少人員進出。
5.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吸菸或保存食物。
6. 若在 BSL-2 實驗室內進行 BSL-1 實驗時，一律遵循 BSL-2 實驗室操作規範。
7. 實驗進行間，若有任何意外事故或健康問題，請確實呈報紀錄。
8. 緊急事故時請參照實驗室緊急應變措施。

實驗中

1. 實驗操作時，應盡量避免產生潑濺或氣膠(aerosol)的動作。
2. 所有可能產生氣膠(aerosol)的感染性物質操作程序，應在生物安全櫃內操作。
3. 生物安全櫃內禁止使用明火(酒精燈、瓦斯燈等)，請使用替代之設備(如遠紅外線加熱器等)。
4. 使用前後應消毒，且應定期進行除污，若遭到溢出、噴濺或其他可能污染後亦要進行相關除污。
5. 與實驗有關之生物材料的液態廢棄物應先集中於含蓋容器中，避免外漏。
6. 與實驗有關之生物材料感染性廢棄物，應封口後移置感染性廢棄物含蓋垃圾桶內。
7. 應具備經認證的生物安全櫃，且其安全性需定期檢測並維護，維護紀錄須保存三年。

實驗後

1. 實驗結束時，依據其病原體屬性之適當消毒液(如 75%酒精)擦拭實驗區域並整理乾淨。
2. 實驗中若發生液體溢出意外，應立即用擦手紙覆蓋吸收，避免汙染範圍擴大，並依據其病原體屬性之適當消毒液(如 75%酒精)擦拭乾淨。
3. 實驗室液態廢棄物，應確實妥善處理(如以 1:10 漂白水中和或高溫高壓滅菌)，方可排放。
4. 使用過之器材，應使用適當之除污方式消毒。
5. 工作結束或中途需要暫時離開，應依實驗室規定移除個人防護裝備。
6. 感染性廢棄物需高溫高壓滅菌處理時，在生物安全櫃內密封後放入防滲不外漏之容器且全程不開蓋運送至高溫高壓滅菌器中。
7. 離開 BSL-2 實驗室前應先洗手。

注意事項

1. 實驗室應保持清潔，產出之廢棄物定時清除，不得放置與實驗無關的物品。
2. 生物安全櫃除必要性之耗材外，不可置放藥品、液體、廢棄物。
3. 廢液瓶應有防傾倒裝置。
4. 實驗室禁止未被授權者進出。